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发电

签批人:辛广龙

等级 · 明电

矿安鲁传〔2021〕2号

抄送: 山东省能源局。

本局: 局领导, 各处室。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关于横河煤矿瓦斯超限作业 重大事故隐患的通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各救护队:

2021年11月8日—11月12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查处了横河煤矿启封密闭违规排放积聚瓦斯的重大事故隐患。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重大事故隐患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早班，横河煤矿（该矿为低瓦斯矿井）启封 3608 运输巷密闭，由于排放风量控制、瓦斯监测不到位，密闭内高浓度瓦斯涌出，11 时 06 分至 11 时 14 分排出的瓦斯在全风压风流混合处的浓度超过 1.5%，其中最高甲烷浓度 2.35%，经计算，此时独头巷内排出的气体平均瓦斯浓度已达到 5.43%，已经达到爆炸界限。山东局依法依规对煤矿和相关责任人员、救护队参与排放人员进行了严格处理处罚。

二、暴露的突出问题

这起重大事故隐患暴露出煤矿在瓦斯管理方面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对瓦斯防治的重视程度不够。从全国的统计数据看，60%以上的瓦斯事故都发生在低瓦斯矿井，“瓦斯是煤矿安全第一杀手”的基本定位没有变，低瓦斯煤矿没有树立“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的理念。横河煤矿绝对瓦斯涌出量 $0.78\text{m}^3/\text{min}$ ，相对瓦斯涌出量为 $0.50\text{m}^3/\text{t}$ ，属低瓦斯矿井，煤矿对瓦斯排放的重视程度不够，违规排放瓦斯行为造成排放过程中全风压风流混合处瓦斯浓度超限 8 分钟。

（二）排放瓦斯安全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作业，排放控风及监测等重要环节，未按照横河煤矿制定的《3608 运输巷（里段）密闭启封排放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规定进行，排放人员未严格按照规定检测排放回风流中的瓦斯，控风人员未控制好风筒对接头面积，造成密闭内高浓度瓦斯排出，导致排出的高浓度瓦斯经全风压风流稀释后浓度超过 1.5%。二是制定的“当全风压混合风流处气体浓度超过规定时，必须立即采取限制供风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排出的各种气体浓度均不超限”措施可操作性差。三是排放瓦斯过程中，采取控制风筒对接头面积的方法控制送风量，没有采取便于操作的在全风压风流混合处安设三通控制送风量的措施，造成此次排放瓦斯“一风吹”。四是当密闭外监测人员发现甲烷浓度达 1.5%时，未能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紧急处置处理。五是排放瓦斯过程中应在调度室值班的总指挥中途脱岗，全风压混合风流处甲烷浓度超限时未及时发现。

（三）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启封密闭排放瓦斯作业前，把“排放密闭内高浓度瓦斯”辨识为低风险，将启封密闭排放瓦斯工作视为一般工作。启封密闭前，在密闭观测孔检测 3608 运输巷里段及切眼密闭内甲烷浓度 3.7%，

想当然认为 370m 巷道内积聚的瓦斯不存在瓦斯爆炸危险，存在麻痹思想、侥幸心理，风险意识差。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要认真汲取该起重大事故隐患教训，举一反三，坚持源头管控，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一）高度重视瓦斯防治工作。各煤矿要牢固树立“瓦斯超限就是事故”“防超限就是防事故”的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制度，严格制度落实，要从通风、监控、地质、技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方面持续强化现场瓦斯防治工作，强化瓦斯综合防治措施落实，切实做到从根本上消除瓦斯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二）加强启封密闭排放瓦斯管理。各煤矿及救护队要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救护规程》规定，在启封密闭、排放瓦斯前严格制定密闭启封安全技术措施，排放瓦斯措施要可操作，加强巷道内排出风流瓦斯检测，根据回风流瓦斯检测情况控制迎头风量超前做好全风压风流混合处瓦斯浓度控制措施，保证排放瓦斯浓度符合规定，坚决防止瓦斯超限。启封排放期间，煤矿总指挥要全程进行指挥协调，第一时间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启封排放瓦斯全过程安全有序。

（三）加强瓦斯超限风险防控。各煤矿要加强井下排放瓦斯、巷道贯通、火区封闭和启封、井下爆破、过地质构造和回风隅角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将防瓦斯超限作为工作红线底线，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全面系统进行风险研判，结合实际将瓦斯超限作为重大安全风险，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

（四）健全并落实瓦斯超限应急预案。各煤矿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的通知》（矿安〔2021〕9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煤矿瓦斯治理工作的通知》（煤安监司函办〔2020〕148号）等要求，建立健全瓦斯超限应急预案，发生瓦斯超限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停电撤人，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并追究责任，并定期开展瓦斯超限撤人演练。

（五）严厉打击瓦斯超限违法违规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结合煤矿瓦斯防治和防灭火专项监察，将瓦斯防治、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等列为必查内容，对发现的瓦斯超限等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特别是对瓦斯超限报警处置不及时、瓦斯防治措施和综合防灭火措施不落实以及通

风系统不完善的矿井，要依法严厉查处，督促煤矿企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整改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